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85—2014  
代替 GBZ 85—2002

---

### 职业性急性二甲基甲酰胺中毒的诊断

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acute dimethylformamide poisoning

2014-10-13 发布

2015-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的第 6 章为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Z 85—2002《职业性急性二甲基甲酰胺中毒诊断标准》;与 GBZ 85—2002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 标准适用范围增加了职业性接触二甲基乙酰胺所引起的急性中毒的诊断及处理也可参照本标准;
- 将接触反应的观察期限修订为 48 h;
- 将中毒性肝病伴急性糜烂性胃炎或急性出血性胃肠炎作为诊断分级的指标之一;
- 对处理原则进行简化修订;
- 对附录 A 进行补充修订。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黑龙江省第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雪涛、倪为民、穆进军、邹和建、胡英华、冯克玉、杨水莲、朱玉华。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Z 85—2002。

# 职业性急性二甲基甲酰胺中毒的诊断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急性二甲基甲酰胺中毒的诊断原则、诊断分级和处理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性接触二甲基甲酰胺所引起的急性中毒的诊断及处理。职业性接触二甲基乙酰胺所引起的急性中毒的诊断及处理可参照本标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51 职业性化学性皮肤灼伤诊断标准

GBZ 59 职业性中毒性肝病诊断标准

GBZ 71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的诊断 总则

GB/T 1618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等级

## 3 诊断原则

根据短期内接触较大量二甲基甲酰胺的职业史,以肝脏损害为主的临床表现及有关实验室检查结果为主要依据,结合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资料,经综合分析并排除其他原因引起的类似疾病,方可诊断。

## 4 接触反应

具有下列一项者:

a) 接触后出现恶心、食欲不振、头晕等症状,腹部无阳性体征,肝功能检查无异常;

b) 接触后皮肤、黏膜出现灼痛、胀痛、麻木等刺激症状。

一般在脱离接触后 48 h 内症状减轻或消失。

## 5 诊断分级

### 5.1 轻度中毒

短期内接触较大量二甲基甲酰胺后,出现头晕、恶心、呕吐、食欲不振、腹痛等症状,并具有急性轻度中毒性肝病(见 GBZ 59)。

### 5.2 中度中毒

在轻度中毒的基础上,具有下列一项者:

a) 急性中度中毒性肝病(见 GBZ 59);

b) 急性轻度中毒性肝病伴急性糜烂性胃炎或急性出血性胃肠炎。